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00004951	
收發文編號	1100004951
日期	
處室	人事室
承辦	王仕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32004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369號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

承辦人：課員 鍾逸嫻

電話：03-4271801轉4317

電子信箱：10006797@mail.tycg.gov.tw

文書組	☒ 收文	☐ 發文			
	☐ 紙本文存查歸檔				
檔號	類	綱	目	登錄	年限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00038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8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民投票案原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請各學校機關轉知所屬單位，原報名參加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仍為本次公民投票工作人員，不需另行報名；如有人員「本職機關」異動，請主動來電告知，以利更新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預於110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將順延至同年10月下旬或11月上旬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貴單位如有尚未參加本次選務工作，而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，請填寫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核章後，由單位統一窗口掃描，電子寄送至10006797@mail.tycg.gov.tw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為民政課鍾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4271801轉4317

正本：中壢區高中職（不含啓英高中）、中壢區各國中小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議會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副本：

區長 鄭詩鈿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
						年 月 日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籍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聯絡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聯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黨 籍			
擬派投票所開票所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			
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		服務機關：				職稱：	
		學校科系：				年級班別：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
		☐ 主任管理員		是		否	
		☐ 主任監察員					
		☐ 管理員					
		☐ 監 察 員					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
				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遴選機關：區公所